##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2011年3月17日公司就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 我们进行了沟通,我们一致同意将"公司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 交易总金额的议案"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,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都是经营性的交易,2011 年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,日常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的业务发展相符合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公司《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议案》提交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杜芳慈

马惠兰

俞小莉

二0一一年三月十七日

